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21470776號



修正「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

主任委員 傅吉仲